

#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关于印发《韶关市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就业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韶关市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4日

# 韶关市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指引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3 年重点改革工作安排》要求，进一步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促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 一、目标任务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综合运用各项政策措施和服务手段，促进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力争登记的韶关生源 2023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年底前达 90%以上，有就业意愿的困难毕业生 100%实现就业。

## 二、就业服务内容

(一) 全面落实实名就业服务。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对省高校毕业生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1311”服务，即为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至少提供 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荐、1 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促进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建立离校未就业困难毕业生实名台账，实施“一人一策”专项帮扶，组织党员干

部开展结对帮扶，在政策服务上给予倾斜和优先，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统筹利用公益性岗位等进行安置，确保有就业意愿的困难毕业生 100%实现就业。做好省高校毕业生信息管理系统信息上传、校核、查重等工作，及时将跟踪服务、政策享受等情况录入实名制系统，实时更新、动态管理，确保信息完整、应登尽登。常态化开展求职登记小程序登记求职高校毕业生就业联系服务工作，确保联系服务率达 100%。

（二）加大访企拓岗力度。开展 2023 年“人社局长千企行”活动，对往年吸纳高校毕业生较多的民营企业进行动员走访，每县（市、区）走访企业不少于 10 家，对相关企业在毕业生引进、就业服务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三）举办各类招聘活动。以“职引未来”为主题，开展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等招聘活动，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企事业单位搭建交流平台，促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根据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学历层次、就业意愿等，有针对性归集发布岗位信息，做好信息筛查，精准识别岗位群体，提升人岗匹配效率。

（四）统筹开发政策性岗位。协同有关部门，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录（聘）规模。做好 2023 年事业单位集中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鼓励各单位结合实际开展自主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

(五) 实施各类基层服务项目。实施 2023 年“三支一扶”计划，招募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服务。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广东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山区)计划”“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等各类基层服务项目。对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基层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

(六) 提升就业能力。继续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全市计划开发 2250 个就业见习岗位，组织 500 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提升就业能力。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引导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积极参与“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组织有培训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培训和技能评价。

(七) 鼓励创新创业。依托创业孵化基地，为有创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实施 2.0 版“农村电商”工程，开辟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助力县域振兴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租金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扶持政策。

(八) 支持灵活就业。鼓励引导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领域灵活就业，对其中以灵活就业形式参加

社会保险的，按规定落实最长3年的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

（九）加强就业指导。在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中，重点关注就业意愿不强的“慢就业”高校毕业生，为其分析当前就业形势，树立合理就业心理预期，增强就业意愿，提供针对性的职业指导和岗位信息，帮助其了解自身特点、职业能力，合理确定求职方向。

（十）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保护。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清理整顿，依法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等违法行为，及时查处滥用试用期、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支付工资等行为，督促企业依法规范用工，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合法权益。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社局要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选优配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力量，加大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的保障力度，确保2023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大宣传引导。各县（市、区）人社局要结合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线上线下同步发力，以公开信或服务公告等形式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及服务清单，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讲和就业指导活动。开展典型宣传活动，用鲜活的事迹讲述

毕业生的就业创业故事，引导毕业生服务重大战略、投身生产一线、主动创业创新、扎根城乡基层，营造全社会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三）定期报送工作情况。为及时掌握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情况，请各县（市、区）人社局按时将工作情况报市人才服务局，2023年9月30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12月20日前报送全年工作总结。